

中央研究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規範

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經院長核定
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經院長核定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經院長核定修訂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本院）應建立可信賴之資通作業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以協助本院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正常運作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，提供管理階層對依法保護個人資料之支持與承諾。
- 二、本院應依下列原則確保本院各項資通資產及其使用者，符合資通安全要求：
 - （一）學術研究、行政支援之相關電子資料，以及傳輸、儲存與處理此等資料之網路、電腦及程式等皆屬資通資產；確保本院資通資產之安全，為全院人員之共同責任。
 - （二）本院應妥適保護所屬資通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 - （三）本院人員應遵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。各單位若有資通資產之委外建置、維護等案件時，亦應遵守前述法令及規定。
- 三、本院應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- 四、本院應綜合考量各項資通資產之重要性及價值，採行與資通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安全措施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事故，致資通資產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破壞，影響及危害研究工作與行政支援。
- 五、本院應依相關法令及標準，就下列事項訂定實施要點或作業程序，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（一）人員管理暨資通安全訓練。
 - （二）電腦機房安全管理。
 - （三）網路安全管理。

- (四)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- (五) 應用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- (六) 應用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- (七)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。
- (八) 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。

前項所稱相關法令，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電子簽章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法規。相關法令應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依法令之增減或修訂更新相關網頁。

六、本院有關資通安全事項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本院資通安全長由副院長或秘書長擔任，主管全院資通安全事務。
- (二) 本院設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審議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- (三) 本院各單位均應指派資通安全主管(由單位副主管以上主管擔任)與資通安全連絡人。
- (四) 本院設「資通安全稽核小組」會同政風室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事項。
- (五) 資通安全計畫與技術規範之規劃、評估、研擬，以及相關服務、教育訓練、宣導及統合協調等事項，由資訊服務處負責辦理。
- (六) 資料及應用系統安全之需求研議、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項，由業務承辦單位或使用單位負責辦理。
- (七) 資訊服務處應設「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小組」，處理本院緊急或重大資通安全事件。
- (八) 資訊機密維護事項，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
七、為降低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損害，應建立相關通報與處理程序，並詳加記錄。

八、本政策及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